

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建築師、技師、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
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師
科 目：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的內容是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載明的事項，內容涵蓋計畫年期、基本調查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。請詳述該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的應載明事項。(25 分)
- 二、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77 條的規定，地方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可透過七種方式來籌措。請舉例申論地方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在實際採用這七種籌措方式時所面臨的課題。(25 分)
- 三、根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第 17 點的規定，基地開發時應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，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、涵養水源、平衡生態之功能。請依該規定，試舉例詳述基地內劃設保育區時應遵循之原則。(25 分)
- 四、政府在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可行性時，必須優先進行法律層次多方面的可行性評估。請以臺灣實際個案為例，申論其進行法律相關可行性評估時，可能必須面對的相關法律議題。(25 分)